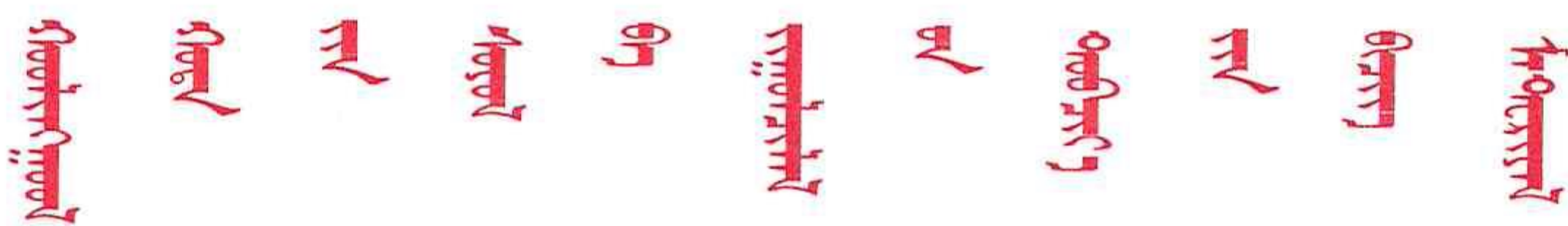


霍林郭勒市文化和旅游局文件



霍文旅字〔2023〕87号

签发人：宝红然

霍林郭勒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实施方案

为大力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监管工作，规范监管行为，强化市场主体自律和社会监督，提高监管效能、激发市场活力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由霍林郭勒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，联合霍林郭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霍林郭勒市公安局开展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，为保证本次抽查取得实效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抽查时间

2023年7月13日至2023年7月31日。

二、抽查对象范围及比例

对全市辖区范围内的网吧进行抽查，按照 20%的抽查比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确定执法检查人员。

三、实施部门

霍林郭勒市文化和旅游局、霍林郭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霍林郭勒市公安局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(一) 检查事项和内容

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，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进行检查。

文化和旅游部门本次联合抽查事项：

1.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的检查；
2.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成年人的检查(重点监管事项)。

市监部门本次联合抽查事项：

1.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；
2.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；
3. 营业执照(登记证)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；
4.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；

公安部门本次联合抽查事项：

1. 实名登记检查；
2. 禁止吸烟落实情况检查。

(二) 抽查方式及流程

霍林郭勒市文化和旅游局通过“部门协同监管平台”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并随机分派至各部门执法人员。执法人员对检查对象进行实地检查，每个单位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，出示执法身份证件，执法人员填写《随机抽查记录表》，并由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确认。

（三）抽查结果公示。

1. 抽查结果公示路径。抽查检查工作结束后，应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”的原则，履行审批程序后，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部门协同监管工作平台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内蒙古）（以下简称“公示系统”）向社会公示。

2. 抽查结果公示时限。应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系统并公示。已实施检查但未依法进行公示的，视为未完成抽查任务。

（四）抽查结果后续处理。

抽查过程中发现问题隐患，执法人员向企业反馈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，能现场整改督促企业现场整改，不能现场整改要责令企业限期整改，并做好复查工作，确保整改到位，消除隐患。抽查中发现违法行为，要根据各自职能依法立案查处，对违法行为严格不手软，坚决查处。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，及时按规定移交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责任意识。开展此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，涉及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，组织部门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周密部署，确保此次抽查工作依法、有序开展。执法人员结合部门工作职能，按照通知规定的检查事项，有针对性地对抽查对象实施详细检查，执法人员要主动出示执法证件、身着制服，严格执法，详细记录，对确定的检查事项和内容要一次性完成检查。

（二）建立长效机制。抽查行动结束后，要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认真分析研究，并制定长效机制、从源头上堵住违规违法行为的发生，有效保护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，着力发现问题、研究问题、解决问题，不断完善机制，形成有针对性的随机抽查长效机制。

